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W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8)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獲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綜合純利不多於9.6百萬港元，而2019年同期所錄得的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則約為28.9百萬港元(已扣除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所涉及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7.5百萬港元)。

純利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導致毛利及毛利率同告下跌：

- (i) 自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後，建材供應商的供應鏈管理及產能均受影響，以致供應商延遲交付建築材料(並非本集團可控制)。為趕及進行中項目的施工進度，本集團支出額外成本以加快安裝工序，導致若干項目成本急升；及
- (ii) 由於在COVID-19肆虐期間施工進度難以控制，必須將部分進行中項目的工程外判，因而產生額外成本，令整體建築成本上升。

本公告所載資料以董事會參考現時可獲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

閱，且可能作出調整)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欲進一步了解本集團於此期間的表現，敬請參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該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0年11月27日或前後刊發。

承董事會命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陳越華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越華先生及陳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輝先生、陳漢淇先生及于志榮先生。